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tja.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电话：0554-2698131，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落实《淮南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不断夯实公开基础、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田家庵区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田家庵区全面贯彻落实《淮南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156 条。一是丰富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图表图解、视频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出台文件和政策，提升知晓率。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建设“助力企业纾困稳定经济大盘”专题，归集整理我区在助企纾困方面的政策和成效，奋力推进五大攻坚行动。主动公开全区各级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等；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常态化发布疫情防控信息。三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加强“双化”专题的内容建设，建成 13 个乡镇街道的专区，全面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新《条例》中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2022 年全区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48 件，予以公开 34 件，无法提供 14 件，总计按时办结 4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系统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省级明确的行政规

范性文件网络版格式，集中对外公开本级及区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格式，提供检索、下载功能。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信息无表述错误、泄露隐私等问题。根据省市季度测评、专项测评和区级自测结果，向各单位反馈问题清单，督促其整改到位。开展月度检测，排查隐私泄露信息、错敏词和断链错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深化完善新版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网站功能，聚力解决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和政府网站风格不统一，数据不同源等问题。不断提升政务信息浏览无障碍水平，消除特殊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在全市率先完成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改善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浏览网站体验。切实履行政府网站安全职责，成功申请添加 SSL 网络访问加密证书，保障网站访问安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定期开展培训与重点任务推进会。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坚持开展考评长效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落实社会评议制度，评议结果纳入部门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产生的政务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4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8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4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0	0	0	0	0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质量不高,部分单位存在小标题罗列的现象,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升。二是业务人员

工作水平有待提升，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三是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推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重点在文字解读形式上下功夫，加强内容梳理、要点挖掘和解读策划，根据企业群众反映做好政策跟踪解读。二是**持续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积极采取集中培训和“一对一、面对面”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切实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作用；增强发布时效，做到及时公开信息；深化内容建设，认真梳理问题清单，确保信息发布全面、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我区组织教体局和卫健委编制了初中、小学、幼儿园、疾控中心、妇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并选取了 10 家企事业单位作为试点，率先在政务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展示。

3.2022 年，我区紧紧围绕国家及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等通知有关要求，加强民生领域以及经济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开设“助力企业纾困稳定经济大盘”专题，发布各类政策和信息 275 条，帮助市场主体尽早享受政策红利、激活发展活力。全面普及疫情防控和健康科学知识。举办在线访谈 7 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

4. 按照“功能完备、方便实用、因地制宜、节约高效”原则，于今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 13 个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包括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办事咨询服务、政策解读咨询、公众意见征集、政务公开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式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渠道。